

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渡发改发〔2021〕158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1年大渡口区新型城镇化建设 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1年大渡口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8月10日

2021 年大渡口区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城镇化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市发展改革委印发的《2021 年重庆市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要求，现提出以下任务。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重要指示要求，把握新发展阶段、践行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加快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做大做强主城都市区，提升城市建设与治理现代化水平，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精准推动大渡口区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推动大渡口区“高质量产业之区、高品质宜居之城”建设，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

二、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

（一）放开放宽城镇落户限制。以“聚人”为目标，探索建

立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鼓励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实现 4000 人非户籍人口落户城镇。（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发展改革委）

（二）全力推进户口便利迁移。深化“互联网+”户政服务，开通邮政寄递服务，实现“线下一次办”和“不见面办”。建立健全居住证信息和流动人口信息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川渝两省市户口迁移迁入地“一站式”办理，推动重庆、成都都市圈内开展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按国家统一部署完成与其他省市跨省通办户口迁移。（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三）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常住人口。加快建设公办幼儿园，在人口集中流入区域扩大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位供给，优化事业编制调配、增加教师编制数量。实现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全覆盖，力争 2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达到乙级标准。推动公租房保障范围全覆盖常住人口，积极筹集市场化租赁房源，促进解决困难群体和农业转移人口、新就业大学生等新市民住房问题。（牵头单位：区教委、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

（四）提升农业转移人口技能素质。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培训农民工新市民 1500 人，面向各类城乡劳动者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5600 人次，开展家庭服务从业人员专项培训 300 人。城镇新增就业达到 1 万人左右。（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

（五）健全政策配套体系。加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支持力度，加大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与吸纳落户数量挂钩力度。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贯彻落实市级相关政策要求。（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

三、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一区两群”协调发展

（六）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动《大渡口区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的实施方案》各项任务落实，制定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专项行动方案。全面落实成渝地区招商引资联动、产业分工协作、要素跨平台流转、协同创新合作机制，加强同四川地区合作，推动在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公共服务、生态共治、人才交流等领域深度协作，重点推动音乐产业联动发展，共同谋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配合编制重庆都市圈发展规划，提升都市圈辐射力、影响力。持续推动重庆高新区大渡口拓展园创新发展，完善管理机制，优化发展思路，突出创新导向，协同引进创新资源，发挥好融入成渝协同创新发展的桥头堡作用。（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

（七）推动“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增强高端要素集聚能力，强化科技创新、现代服务、先进制造、国际交往等功能，落实全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部署，加快建设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南部人文之城核心区。配合市级完成“南部人文之城”规划研究，加快推进长江文化艺术湾区和钓鱼嘴音乐半岛建设，

重点实施好长江音乐厅、长江音乐学院等重大工程。落实重庆主城都市区建设行动方案，加快交通、产业、城乡治理等同城化，助推主城新区与中心城区同城化发展。贯彻落实《大渡口区落实“一区两群”对口协同发展机制工作方案》，务实推进与忠县对口协同发展工作，推动“一区两群”城乡区域一体化发展。（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滨江湾区公司）

（八）聚力打造九宫庙—金桥现代商贸聚集区。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结合创新村片区综合改造，整体推动九宫庙商圈扩容提档，年内完成步行街三期建设，积极引进生活购物、餐饮美食、教育培训、文化娱乐、主题酒店等品牌商家，努力打造全市知名的新型都市商贸聚集区。以 TOD 模式引领金桥片区开发，完善片区过街设施。推进万达广场业态升级，加快推进龙湖项目开发建设，积极打造金桥商业中心。（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九宫庙商圈公司、滨江湾区公司）

四、加快建设现代化城市

（九）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全面推行“云长制”，认真落实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方案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加快推进大渡口区“智慧名城”建设。深入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渝快办”“渝快融”等市级平台在区应用推广效能。构建区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及智慧应急平台，不断完善城市大数据资源中心，打造“一平台一中心”城市智能中枢体系，更新数字城管覆盖面

积 36 平方公里。实现城市应急管理智能化、深化大城智管，打造“智慧停车、环卫智管、建渣智管、视频智能”等应用场景，推动城市综合治理一网统管、城市运行安全一屏通览、融合智慧调度一键联动。规范建设智慧医疗健康云平台，完善健康医疗大数据基础平台和数据管理机制。按照全市统一部署，依托交通大数据及时治理一批重要交通堵乱点，按照“投资小、见效快”的原则，定期摸排、梳理交通堵乱点，提升城区拥堵治理工作成效。积极创建智慧教育示范区、智慧校园建设示范学校。加强与高校、科研院、产学研合作着力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引进设立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提供精准化、专业化、市场化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综合服务，积极开展技术交易和技术合同登记。（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政务服务办、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区教委、区科技局）

（十）增强城市发展韧性。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重特事故发生。落实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建立“市—区域—区县”三级疾控体系，启动区疾病中心迁建工程前期工作。推动沿江防洪排涝和城市建设国家试点，按照“1 年补急需、2 年强弱项、5 年成示范”的试点目标，结合“两江四岸”岸线治理提升，统筹开展沿江重点受灾地段、洪涝灾害防御薄弱区域灾后基础设施重建、房屋抗灾能力提升等工作。（牵头单位：区应急

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委等)

(十一)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加快建设生活垃圾焚烧终端处理设施。完成城市供水管网建设或改造 5.8 公里,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改革, 强化城镇污水有效收集处理。新建改造 8 座城市公厕。开展道路平整专项行动, 完善提升城区人行道 20 公里。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的总体要求, 深入推进工业等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推动我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深入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 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 99%。(牵头单位: 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十二) 优化城市公共交通体系。深入建设公交都市, 开展绿色出行创建活动, 优化公交线网布局, 完善自行车道和步行道。完善以配建停车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路侧停车位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体系, 健全住宅小区和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牵头单位: 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十三)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有序推进城市体检工作, 启动 1 个城市老旧功能片区更新改造试点项目, 新开工改造 2 个城镇老旧小区, 改造 500 户棚户区, 推进适老化环境改造, 大力推动街道中心、社区家园建设, 完善小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持续提升轨道站点步行可达性。改造一批城中村, 探索在政府引导下工商资本与农民集体合作共赢模式。(牵头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

(十四)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全力抓好全区村(社区)“两委”

换届选举工作。编制城乡社区服务“十四五”规划，建设服务功能完善的现代社区，以嵌入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依托，对接社区居民需求、提供便捷优质服务，支持老旧小区引入市场化物业服务或推行社区托管、社会组织代管等方式。深化“枫桥经验”大渡口实践，持续推进“三事分流”“三社联动”“三治融合”社区治理工作机制，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提高社会治安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增强城乡社区治理效能，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

五、以乡村为重点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十五）加快补短板强弱项。围绕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公用、产业培育等4大领域17项建设任务，分类策划建立重大项目库，滚动推进重大项目实施，增强我区综合承载能力和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

（十六）全面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用活乡村土地资源，丰富承包地“三权分置”实现形式，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扩面深化农村“三变”改革，力争农村“三变”改革试点行政村覆盖率达到20%。推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完善金融机构服务“三农”机制。（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金融发展中心）

（十七）促进人才入乡就业创业。制定人才加入乡村制度细则，探索以投资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吸引人才入乡。邀请市农

科所相关专家任我区农业科技特派员，开展农业技术专题培训。选派一批“三师一家”下乡指导服务。培育高素质农民 10 人，培育一批农村实用人才、乡村建筑工匠、现代青年农场主等专业人才。完善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服务体系，累计回引 900 名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积极指导符合条件的创业载体申报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牵头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科技局）

（十八）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推进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新建改建公路 6 公里，实施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开展国家数字乡村试点，合理规划布局农村 5G、千兆光纤等新型基础设施。探索建设区域性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田头仓储保鲜设施，进一步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通道。发展教育联合体和卫生健康共同体，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大力发展农村网络教育，深化乡村文化供给提升行动，建设一批功能完善、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设施。（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文化旅游委）

六、加强要素保障

（十九）推动投融资创新。遵循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规律，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投、融、建、运为一体的市场化运作模式，健全与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相匹配的长期资金筹措渠道，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资金保障制度。健全政银企对接长效机制，鼓励引导有实力的央企、市级国有企业参与新型城镇化建

设，吸引开发性、政策性和商业性金融机构中长期信贷资金积极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提高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停车场专项债券等创新型企业债券比重，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乡村振兴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碳中和债券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创新产品。（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金融发展中心）

（二十）强化建设用地保障。完善地票制度，力争 2021 年地票交易 33.5 亩，研究探索推进区域内结余指标与长三角区域跨区域交易。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建立农村建设用地指标池，助推乡村重点产业发展。争取继续稳妥承接国家建设用地审批权授权和委托，提高审批效率，建立健全监测监管机制。（牵头单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七、组织实施

（二十一）强化部门协同。区发展改革委依托区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强化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要细化制定具体措施，调动本系统力量扎实推进。

全区各镇街、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细化制定具体措施，突出改革创新，狠抓政策落地，凝聚工作合力，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做好各项具体工作，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

附件:1. 大渡口区承接市级中心城区六张名片 2021 年重大建

设任务清单；

2. 大渡口区承接市级 2021 年城乡融合重大改革事项清单。

附件 1

大渡口区承接市级中心城区六张名片 2021 年重大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六张名片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单位
1	艺术湾：九龙美术半岛重点推进重庆美术公园、九龙半岛博物馆群等项目，启动美术馆等项目前期工作；钓鱼嘴音乐半岛启动长江音乐厅、音乐学院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音乐场馆建设标准论证、产业策划、可研报告、土地挂牌方案等前期工作，制定出台产业专项方案、产业扶持政策等；老重钢片区加快推进宝武央企西南总部（工业博物馆二期改造项目）建设，实施“两江四岸”治理提升渔秋浩段、葛老溪段等重点项目；深化设计茄子溪片区规划方案。	市住房城乡建委、市文化旅游委，大渡口区政府、九龙坡区政府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文化旅游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滨江湾区公司

附件 2

大渡口区承接市级 2021 年城乡融合 重大改革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责任单位	区级责任单位
1	引导辖区金融机构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抵押贷款，扩大农村产权抵押范围，按照市级出台政策探索农村产权抵押融资风险补偿。	市金融监管局	区金融发展中心
2	按照市级政策性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实验示范区有关要求引导辖区金融机构做好金融服务工作。		
3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引导农村金融机构回归本源，升级打造一批“花椒银行”“脐橙银行”“脆李银行”等特色化专营机构	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区金融发展中心
4	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开发专属金融产品		
5	探索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机制。	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区金融发展中心
6	继续落实财政转移支付、城镇新增建设用地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统筹中央下达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和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激励引导转移支付资金，重点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较多、城镇化进程较快、产城融合发展较好的区县倾斜	市财政局	区财政局
7	积极探索实施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出台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实施意见，完善入市交易审批流程，健全市场交易规则和服务监管制度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大渡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0 日印发
